

府兵制度研究

岑 仲 勉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11.30
351462

府兵制度研究

岑仲勉著

KD444.3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府兵制度研究

岑仲勉著

*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

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*

· 开本 787×1092 公厘 1/32 印张 3 1/16 字数 68,000

1957年3月第1版

1957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8,000

统一书号：11074·90

定 价：(9) 0.34 元

封面设计： 匡怀苏

封面题字： 范一辛

前 言

府兵這個問題，千餘年來文史界中不斷地作過許多論述，近年分頭鑽研的人也不少，但史料過於貧乏，各人有各人的領悟，大致來看，仍然滿天疑雲，未放晴霽。筆者在編隋唐史講義時，也曾想原始要終，破除迷陣，可是復閱一過，仍然不夠明白。今年七月，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約稿，因再取這個題目，更寫一篇，能否此勝于彼，惜無自知之明，還希望同好不吝指教！

關於這種小冊子應該怎樣編寫，我想順帶提點意見。蘇聯專家帕夫林諾夫談到編寫教學大綱時曾說：“某一問題不管其章節順序如何，都必須包括祖國學者對此問題的貢獻，以及唯心論觀點與唯物論觀點對此問題是如何表現出來的。”又說：“如果對某一題目有過很大的爭論，以及在那一部分有過唯心觀點的爭論等，都應該列舉出來。……在提到有害的理論和學說時，也同樣要指出著者的名字。”^①這點他雖然是就編寫地質教學大綱立說，我以為也可以而且應該應用於一般小冊子的編寫的。略察近年編寫的作風，似乎並未充分展開批評。這固由一些人要保存自己的威信，不慣接受，然亦我國為賢者諱的舊傳統思想依然存在之故。而且，專提個人意見，

① 高等教育通訊，一九五四年第一九期。

不廣征博引，是否恰得正鵠，常有問題；姑舍此不論，為要使讀者出錢少費時少而獲得像多讀几本書不須另行參考的利益，尤其是使讀者或可借此作進一步研究之引綫，也應該像帕夫林諾夫所說的那樣來處理問題。

其次，我要談的是引文問題。舊史用文体，近世用語體，兩者不相融洽，所以有些著作全采以語翻文。但古籍常多奧晦難明的地方，很容易因誤會而失真，不引用原文，會發生許多流弊；如果既引原文，又翻語體，則未免多占篇幅。故本書遇原文比較明白易曉者多數只引用原文，略為艰深者才附加語釋。

再其次，一等史料也未必全無錯誤，或又歷世久遠，傳刻舛訛。遇有此等處則參用考証方法來校正，并于注中指出；使讀者在檢對原書時候，不至增加疑惑。

總之，府兵是中古時代一種非常複雜而難明的制度，閱者如有疑議，能不吝惠教（我的通訊處是廣州中山大學），以便修改，跂余望之。

一九五五、十、十七，廣州。

目 錄

前 言

- 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 1
 本自鮮卑 “府兵”为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 附帶談及六鎮
- 第二章 西魏的府兵是怎样組織起來的13
 周書和北史所留下的史料 鄴侯家傳所見的史料 西魏府兵
 制总述
- 第三章 东魏和北齐的府兵24
 东魏也行府兵制 北齐不是兵農合一
- 第四章 府兵在北周和隋的延續28
 北周府兵制再度推廣到漢族 八丁兵与府兵制無关 北周府
 兵制雜釋 隋代府兵制概略 府兵之編入民籍 府兵是否以
 二十一歲成丁? 隋代之强是純然依靠府兵嗎?
- 第五章 唐代开元以前的府兵44
 唐代史料 府兵最高級之領導 府兵之直系官制及其职务、
 待遇 府兵之組織及选充 府兵之征發差遣及身故棺殮 府
 兵須自备的物資 折冲府数目及其分布概況 唐代最盛时府
 兵的数目 唐代府兵的兵源
- 第六章 府兵制与东西周、契丹和蒙古兵制的比較以及
 与均田制的关系63

与东西周兵制比較 授田(或均田)与兵(或府兵)制的联系	
与契丹兵制比較 与蒙古兵制比較	
第七章 府兵制的崩潰	69
崩潰的原因和过程 募兵(擴騎)	
第八章 中唐以后对府兵制价值的錯估	75
李泌与陸贄 中唐人和宋人的錯覺 安史之乱及后来藩鎮割	
据与廢府兵有無关系?	
第九章 府兵制的总評价	83
府兵制的性質 府兵制的利弊 总结	

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

本自鮮卑

府兵這名詞，在舊日史學界中，是常掛齒頰的，是得人贊羨的；而其制度怎樣，大致來說，却是曖昧的。這種現象，我國歷史上的重要問題，屢屢會碰着，府兵問題尤其突出。“府”字古人多作“財物所聚”和“官吏所居”解，像西漢的材官、羽林或南軍、北軍，三國的部曲等以前的兵制，沒有以“府”為名的。府兵的起源一般人上推至西魏，然而我們要問，這種制度是不是西魏自創的呢？當西魏大統初年（公元五三五——五四二年），宇文泰正在竭力抵抗東魏高歡的進攻，連年戰爭不息，要說在風雨飄搖之際，從容地來創立一種新兵制，似為時勢所不許。直至近年，陳寅恪才揭出它是鮮卑兵制^①；宇文泰於五二二年（北魏正光三年）頃，已做了軍官，北魏兵制應該是他所素知的，說府兵的組織方法由鮮卑族傳下，是有相當的理由的。

代表鮮卑族的拓跋王朝，入主中國凡一百五十年（公元三八六——五三三年），我們既然說府兵是鮮卑兵制，魏書里面總應該有多少事實可資證明。魏書卷五八楊椿傳說：

① 見陳寅恪：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，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，第一二七頁。

“自太祖(即道武帝)平中山(公元三九七年),多置軍府,以相威振,凡有八軍,軍各配兵五千,食祿主帥,軍各四十六人。自中原稍定,八軍之兵,漸割南戍,一軍兵才千人。”

可見拓跋朝初期早有“軍府”的名称。又北齊書卷二三記正光四年(公元五二三年)①魏蘭根跟随李崇往討蠕蠕(又作“茹茹”),曾对崇說:

“緣边諸鎮,控攝長遠,昔时初置,地廣人稀,或征發中原强宗子弟,或國之肺腑,寄以爪牙。中年以來,有司乖實,号曰府戶,役同厮养,官婚班齒,致失清流,而本宗旧类,各各榮顯,顧瞻彼此,理当憤怨。更張琴瑟,今也其时,……宜改鎮立州,分置郡縣,凡是府戶,悉免为民,入仕次叙,一准其旧,文武兼用,威恩竝施,此計若行,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。”

“府兵”的名称,应由“府戶”所引生。又正光五年(公元五二四年)八月北魏孝明帝解放軍人为民的詔書說:

“世祖太武皇帝(公元四二四——四五一年)……躬率六師,扫清逋穢,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,服勤征旅。……逮顯祖獻文皇帝(公元四六六——四七〇年)自北被南,淮海思义,便差割疆族,分衛方鎮。高祖孝文皇帝(公元四七一——四九九年)……选良家酋帥,增戍朔垂。……先帝(宣武帝,公元五〇〇——五一五年)以其誠效既亮,方加酬錫,会宛、郢馳烽,……兵連積歲,茲恩仍寢,用迄于今,怨叛之兴,頗由于此。朕(孝明帝)……追述前恩,敷諸后施,諸州鎮軍貫之非犯配者悉免为民,鎮改为州,依旧立称。此等世習干

① 据魏書卷九考定。

戈，率多勁勇，……”①

可見至北魏末叶，已軍為軍籍，民為民籍，並不像後人所說的“兵民合一”或“兵農合一”②。不然的話，魏蘭根又何須請求“凡是府戶，悉免為民”③，事情是明白不過的。原來“兵農合一”的涵義，就是說，當兵的一離開隊伍，便馬上回去種田，若遇征召，即放下農具來作戰；游牧部落只是“兵牧合一”，並不是“兵農合一”，農業技術比畜牧復雜得多，鮮卑人剛開始漢化，種植事務是不大懂的。他們受了分田，其中總有些給人佃耕而過着等於漢族地主的生活。倘若不然，出征的人的家里沒有勞動力，他們又怎樣耕作呢？正始元年（公元五〇四年）九月詔：“緣淮南北所在鎮戍，皆令及秋播麥，春種粟稻，隨其土宜，水陸兼用，必使地無遺利，兵無余力”④，或拿來作為北魏兵農

① 魏書，卷九，肅宗紀。

② 宋叶夢得說：“未立府兵之前，兵農本未嘗相離。”（玉海卷一三八所引）又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文中說：“鎮領民戶，田守兼重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兵農未嘗分離，……軍鎮為兵民合一。”（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，第八六——八七頁）

③ 谷氏說府戶“世執兵役，非中旨特許，不得請免府籍”（同前引第八七頁）。但按魏書卷八七劉侯仁傳，“有司奏其操行，請免府籍，叙一小縣”，是宣武帝時事；又同書卷六八高聰傳，聰與蔣少游同為云中兵戶，是孝文帝初期事。唐長孺認為兵戶即府戶的異稱（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五七頁）。“府戶”字樣也見水經注河水條。

④ 魏書，卷八，世宗紀。

合一的憑証。我們試看魏書卷七九范紹傳，說魏人克復義陽那一年（按即正始元年）的冬天，朝廷準備南伐，“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，通緣淮戍兵合五萬餘人，廣開屯田”，派范紹為西道六州屯田大使，便知道那些是屯兵（田兵），故要他們秋種麥、春種粟稻，並不是一般的兵都這樣①。再觀皇始時代的鎮兵“不廢仕宦”（引見下文），更哪能說是“兵農合一”？

正光五年的詔書雖然頒下，却未實行②，因為各鎮起義的火焰已普遍地燃燒起來了。同時，廣陽王淵（唐人諱“淵”，改作“深”）也上表說：

“昔皇始（公元三九六——三九七年）以移防為重，盛簡親賢，擁麾作鎮，配以高門子弟，以死防邊，不但不廢仕宦，至乃偏得復除，當時人物，忻慕為之。及太和在歷，僕射李冲當官任事，涼州土人，悉免厮役，丰沛旧門，仍防邊戍，自非得罪當世，莫肯與之為伍，征鎮驅使，但為虞候、白直，一生推迂，不過軍主。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，在鎮者便為清途所隔，……多復逃胡鄉。”③

拿元淵這個表章，與前引魏蘭根之言以及同時的詔書相比讀，對於釀成鎮兵憤怨的經過，越為明白。

再綜合前四段引文，加以分析，我們可約略曉得，北魏這

① 魏書，卷六九袁翻傳：神龜末（公元五一九年）翻表請“凡諸州鎮應徙之兵，隨宜割配，且田且戍”。他只是獻議，並非說旧制如此，我們不要誤會。

② 說見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。

③ 魏書，卷一八，廣陽王傳。

些兵初时都从世族(“强宗”)或重臣(“國之肺腑”)的子弟(“高門子弟”)挑选而來，換句話說，并不是普遍征兵。当选之后，遇着机会，仍可以照旧(“入仕次叙，一准其旧”)充任官吏(“不廢仕宦”)，無分文武(“文武兼用”)，还可免除赋役(“偏得复除”)。不过这些軍人的子孙，却要繼承着父兄担負服兵役的义务(“世習干戈”)，由此可見，北魏是采用世兵制的。兵役虽是世襲，但其身分与不当兵的平民并無区别，即是軍和民享受平等待遇，所以世家子弟都乐于当兵。到了中叶(太和以后)，因为受漢族重文輕武的思想影响(李冲任事)，当兵的漸被官吏蔑視，待遇不复平等，把他們的戶口分拆出來，特号为“府戶”，致有軍籍、民籍之别；因之，当兵的就跟奴隸一样(“役同厮养”)，無复有進身仕途的希望(“不过軍主”)，身分降低了(“莫肯与之伍”)，“清流”不肯与他拉朋友、联婚姻了(“官婚班齒，致失清流”)。反觀旧日不当兵的同族又怎样呢？他們依然可以作官(“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”)，沒有丢失他們的身分，在相形見絀之下，不禁又怨又憤，越積越深，卒釀成北魏末年一場很劇烈的階級斗争，即北边六鎮之乱，拓跋氏便跟着亡國。

北魏在边防要地置鎮，鎮之下地位較次的叫做“戍”^①。北方各族兵衛制度，大概酋長身边虽設置常川保衛軍，但取輪班的办法，不上班的駐在各人的牧地，他們有着馬匹，平时又習于

① 參看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(載禹貢三卷九期)及北魏鎮戍制度續考(載禹貢四卷五期)。

騎術，即遇意外征調，數百里之外也很容易集中起來。其後往漢族土著地方遷移，環境便大大變易，田疇交錯，不容許戎馬任意馳騁，集中就發生許多困難，北邊要防禦蠕蠕部落等來侵，南邊又要防南朝的武裝入境，南北的沿邊不能不設固定的鎮戍以資防禦了。楊椿所稱“漸割南戍”，系指獻文時分出北方一部分邊兵往南方戍守（“差割疆族，分衛方鎮”），以致兵力單薄，失去鎮壓的力量。魏蘭根親眼見到階級鬥爭勢將爆發，為思患預防之計，要掃除軍民的隔閡；果然同年之內^①，沃野鎮人便豎起義旗，一發而不可復止。

由這，知“鎮”是軍隊駐扎的地点，“府”是軍隊征發的來源，兩者是不能混同的。

有人見北魏史里自道武帝至末世，常有禁兵（亦稱禁旅）^②、義兵（亦稱義軍、義眾）^③等名稱，以為世兵之外，還有別種兵制。我們須知西魏府兵一面擔任禁衛，另一面又擔任作戰，其制度應上承北魏。北魏從太和時由代遷到洛陽的兵士都充當羽林虎賁^④；又孝明帝初任城王澄奏，“羽林虎賁，邊

① 說詳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。

②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、卷三〇周几傳、閻大肥傳、卷二八莫題傳、卷三一于栗磾傳、卷二一上高陽王傳、卷九肅宗紀、卷一六元叉傳等，不盡舉。

③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、卷三二封軌傳及卷一一前後廢帝紀等。

④ 見魏書卷七下，高祖孝文帝紀。唐長孺在拓跋族的漢化過程文中說：“這種既受田，又當衛士的羽林虎賁也即是以後府兵制度的淵源。”（見歷史教學一九五六年一期二五頁）

方有事，暫可赴战”^①，可以推知禁兵也是应用世兵制的。其次，“世兵”这个名詞是表示着他們怎样組織，“禁兵”是表示着他們接受什么任务，兩者的范疇不同，我們哪能說禁兵不是世兵制度呢？另一方面更要注意到我們只承認府兵的初制起源于鮮卑，“府兵”的名称在北魏时代还没有成立。至于义兵与農民起义軍的“义师”同屬於臨時集結的，所不同的前者是拥护封建統治的組織，后者是反抗封建統治的組織，所以并不是經常的兵制。

关于討論兵制时所常見的名称，也得在这里順帶剖析一下。大凡國家規定某些人要当兵，就叫做征兵，是强迫的；与征兵对立的叫做募兵，是志願的。征兵的方式往往不同，世兵是征兵制之一种，如果祖、父当过兵，其子孙也必須当兵。从兵的种类來区分，有步兵、騎兵等称。从其駐地來分別，又有禁兵、边兵，北魏时也称作中軍、外軍^②。

魏書里面又見到如下的資料：

太平真君六年(公元四四五年)，“詔發天下兵^③，三分取一，各当戒嚴，以須后命。”(世祖紀)

七年(公元四四六年)，“發定、冀、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長安南山諸谷。”(同上)

① 魏書，卷一九中，任城王傳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三三，張濟傳。

③ 李亞農改“兵”字作“民”（見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一三九頁），是錯的，說見下文。

十一年(公元四五〇年),“發州郡兵五万,分給諸軍。”(同上)

太和二十一年(公元四九七年),“詔冀、定、瀛、相、济五州發卒二十万,將以南討。”(高祖紀)

二十二年(公元四九八年),“發州郡兵二十万人,限八月中旬集懸瓠,將以南討。”(同上)

景明四年(公元五〇三年),“發冀、定、瀛、相、并、济六州二万人,馬千匹,增配寿春。”(世宗紀)

正始三年(公元五〇六年),“詔發定、冀、瀛、相、并、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軍。”(同上)

这些史料該怎样了解,是不是意味着上述州郡跟六鎮的兵制有异呢?按北魏初期征服各处城鎮、部落,往往分配以当兵义务(即前引正光五年詔所說“扫清逋穢,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,服勤征旅”),如高聰、蔣少游同为云中兵戶^①,景明三年免寿春营戶为揚州民^②,所謂兵戶、营戶,無非府戶的异称。今查歷次所發之兵,不出定、冀、瀛、相、济、并、肆等数州,可信他們因被俘虜而世代为兵,跟六鎮的世兵沒有什么差別。至如延兴三年“太上皇帝親將南討,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”^③,又当別論;魏时官文書对于負担兵役的都称作“兵”,不負担兵役的称作“民”,称呼不会混乱,这一回系因太上皇南征的特典,故征發

① 見魏書,卷六八,高聰傳;卷九一,蔣少游傳。

② 見同上書,卷八,世宗紀。

③ 魏書,卷七上,高祖孝文帝紀。

及于人民，我們讀魏史時不可把“兵”“民”兩字等同看待①。

說到這里，我們對於北魏軍隊的組織，已得出一個輪廓，如果再拿西魏至唐的府兵制度互相比勘，認府兵制本自鮮卑，总算可以成立了。

“府兵”為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

與鮮卑說立異的有唐長孺的南北同源說，值得加以研究。唐氏以為軍民分治是三國以來直至南北朝軍事制度的特點，“魏周時期之府兵若從這個特點及名稱來說乃是舊制度的沿襲及發展”②。對這一點，我們首先要明白軍民分治只屬於行政上的劃分，與兵制的内容無關，兵制的同異系依其性質和組織而決定。

南朝之稱“府兵”的，最早可追溯到西晉末年，晉書稱劉弘死后（公元三〇六年），其子璠“墨經率‘府兵’討〔郭〕勸”③。

① 李亞農改“兵”作“民”，已辨見七頁注③。魏書用“人”字時均籠統言之，唐長孺謂“諸州鎮城人”即“諸州鎮城民”，系避唐諱而改（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五六頁）。但魏書不是唐修，無為唐諱之理；何況魏書中“民”字極多，何以別處不諱而這一條獨諱？唐氏又引卷九四劉騰傳“本平原城民”作証，可是“城民”是劉騰原來的身分，故加“本”字，唐氏說“城民亦是府戶”，根據實嫌不足。

② 唐長孺：魏晉南北朝史論叢，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，第二五〇頁。

③ 晉書，卷六六。

据唐氏說，“所謂軍府是指地方長官帶軍号統兵，开府置屬官之謂”①。刘弘正是一个开府，然則他的“府兵”，詳細地說只是“开府的兵”，跟北魏的府兵實質有別；“軍府可作將軍开府的簡稱，但北魏在道武帝时代，似無將軍开府的事，神䴥元年（公元四二八年），始令諸征鎮大將依品开府”。故北魏的“軍府必为一种特殊兵制，与通常所謂‘將軍开府’之軍府迥不相同”②。此外，像晋書卷六七郗超傳的“北府”犹之“北衙”，是指北边的徐、兗二州，同書卷八四刘牢之傳的“北府兵”犹之“北衙的兵”，不是指兵制，与“府兵”連言表示兵制者异。南朝至晋末宋初才常見“軍府”的稱謂，已在皇始之后，足証北魏的“軍府”不是承襲南朝的。

論其性質与組織，南朝和北朝的兵制更有如下四点的顯著区别：

- 一、西魏府兵的領導是統一的，南朝是分散的。
- 二、西魏的府兵是中央的，南朝的兵是地方性的。
- 三、北魏初期的兵征發強宗子弟，西魏的府兵待遇也未見惡劣，跟南朝“兵士的地位要比一般人民低”③，不可同日而語。

① 唐長孺：魏晉南北朝史論叢，三联書店一九五五年版，第二五一頁。

② 谷霽光：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（見中國社会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，第八五——八六頁）。

③ 唐長孺：魏晉南北朝史論叢，三联書店一九五五年版，第二五〇頁。